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69,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69,8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7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143,318.00元（含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552,833,8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号第ZC102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次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专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9015401	1,561,977,200.00	-	已注销
合计		1,561,977,2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5,283.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5,418.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155,4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155,283.39	155,283.39	155,418.67	155,283.39	155,283.39	155,418.67	135.28	2017年4月
合计			155,283.39	155,283.39	155,418.67	155,283.39	155,283.39	155,418.67	135.28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投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导致。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283.39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14.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号第 ZC10285 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号第 ZC10691 号《鉴证报告》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1,159.08	-2,371.20	6,312.03	7,264.39	-9,017.50	不适用
合计				-11,159.08	-2,371.20	6,312.03	7,264.39	-9,017.50	

注：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投资由募投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共同完成，公司无法单独核算募投资金产生的效益和产能利用率。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